

证券代码：834344

证券简称：中邮基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3年5月26日，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暨增资协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7,000,000股股份，占比28.61%，转让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份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年10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4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cq.com.cn)披露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0)。

##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了《关于中邮基金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383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 交易各方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87,000,000	28.61%	0	0.0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0.00%	87,000,000	28.61%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一）《关于中邮基金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 （二）《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